

投票日安排補給投票箱的時序表

| 時間 | 事件 |
|--------------------------|--|
| 上午 6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 | <p>中央指揮中心 2 號援助台(有 37 名選舉事務處人員值勤)和設於鰂魚涌、九龍灣、大埔及屯門的四個後勤補給站(有 51 名選舉事務處人員值勤)由上午 6 時 30 分開始運作。該四個補給站另駐有 170 名後備的投票站工作人員。上午約 6 時 30 分，共有 43 部選舉事務處車輛抵達四個補給站。</p> <p>35 部車輛(各載有兩名後備的投票站工作人員和一名選舉事務處人員)由四個補給站出發運送選票到 281 個投票站，以增加選票的儲存量至足以應付所有登記選民的需要。另外三部車輛約於上午 7 時 30 分出發，運送額外投票站設備到投票站。再有一部車輛在上午 7 時 30 分後出發，運送投票站設備到投票站。</p> |

援助台整日處理各類有關投票站設備的查詢及索取設備的要求。

上午約 8 時 30 分

2 號援助台接獲兩宗索取額外投票箱的要求。T0107 投票站(梅窩體育館)的投票站主任於上午 8 時 28 分向援助台提出要求。該投票站主任表示，在數十名選民投入選票後，票箱便告填滿。(由於該投票站的登記選民人數少，所以原先只獲分配兩個投票箱。截至上午 8 時 30 分，該投票站的選民投票人數為 40 人。)

另外，T0101 投票站(大澳)的投票站主任於上午 8 時 30 分向援助台提出相同要求。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一部領有東涌道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選舉事務處車輛約於上午 9 時由鰂魚涌補給站出發，運送額外投票箱到上述兩個投票站。

接獲 13 個投票站索取額外投票箱的要求*。

由於這些投票站仍有一些投票箱未開始使用(3 個至 12 個不等)，所以援助台沒有安排為他們運送額外投票箱。援助台人員告訴投票站主任，在派發地方選區選票給選民前，應把選票摺疊妥當，而且每隔一段時間應搖動投票箱。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

接獲 14 宗索取額外投票箱的要求*。

援助台人員請投票站主任在只剩餘兩個投票箱時再通知他們。

中央指揮中心於上午 9 時 50 分利用電腦報數系統發放訊息，提醒所有投票站主任，投票站工作人員在派發地方選區選票給選民前，應把選票摺疊妥當。此外，每有投票站工作人員致電中央指揮中心要求額外投票箱時，中央指揮中心都會作出指示，請他們間歇搖動投票箱，並使用間尺或其他適當工具，透過箱面縫口壓平箱內選票。援助台已安排為一些投票站運送額外的投票箱。

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接獲 67 宗索取額外投票箱的要求*。

只有四部選舉事務處車輛可供即時作運送額外投票箱到投票站之用。援助台開始使用的士作緊急運送。

部分投票站主任開始不斷致電援助台。除要求額外投票箱外，如已獲緊急運送的安排，他們亦查詢投票箱的送達時間。

上午約 11 時 15 分，援助台向駐國際展覽中心的中央指揮中心警察聯絡主任尋求協助。該員同意提供協助，並開始與各警區聯絡。

上午 11 時 30 分至
下午 12 時 30 分

接獲 81 宗索取額外投票箱的要求*。

援助台繼續提醒投票站摺疊選票、搖動投票箱，以及使用間尺壓平投票箱內的選票，並為正在使用最後兩個或最後一個投票箱的投票站，安排運送額外投票箱。

聯絡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承辦商大昌行(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該公司答應另外提供四部小型貨車。中午 12 時，中央指揮中心在徵詢總選舉事務主任的意見後，決定動用存放於屯門補給站的 1200 個舊款白色地方選區投票箱。有關方面隨即聯絡運輸公司“大舊佬”，租用三部大型貨車，由屯門補給站運送這些舊款白色投票箱到其他三個補給站，每個補給站 300 個。

下午 12 時 23 分，援助台從中西區的地區聯絡主任取得一份綜合報表，載列該區個別投票站所需的額外投票箱數目。

(選舉事務處在選舉結束後曾進行問卷調查，收集所得資料顯示，最少有 26 個投票站在下午 12 時 45 分前已收到額外的投票箱。)

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 時 30 分

接獲 80 宗索取額外投票箱的要求*。

一些投票站主任不斷來電。有時同一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都先後致電援助台，提出相同要求。

由政府物流服務署承辦商額外提供的四部小型貨車，約在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 時到達各補給站，而早上用作運送選票的選舉事務處車輛，部分已返抵補給站。這些車輛隨即被安排運送額外投票箱到投票站。如較早前的做法，正在使用最後兩個或最後一個投票箱的投票站會獲優先安排運送額外投票箱。

下午約 12 時 45 分，援助台尋求其餘 17 名地區聯絡主任協助，請他們提交綜合報表，臚列所屬地區個別投票站所需的額外投票箱數目，以便各警區按照報表，安排運送額外投票箱到投票站。

“大舊佬”的三部大型貨車到達屯門補給站，把 900 個舊款白色投票箱分送往其他三個補給站。

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 30 分

接獲 89 宗索取額外投票箱的要求*。

援助台告知並非緊急需要投票箱的投票站主任，他們須等候由警方運送的補給投票箱。至於正在使用最後一個投票箱或位於偏遠地區(如禁區或離島等)的投票站，則安排選舉事務處車輛或的士另作運送。

下午 1 時 45 分至 3 時 50 分，17 名地區聯絡主任先後向援助台提交綜合報表，列述區內索取額外投票箱的要求。援助台根據有關投票站的登記選民人數和先前已分配的投票箱數目，對部分投票站的要求即時作出調整，然後把報表交給警察聯絡主任，以便轉交有關警區作跟進行動。

一部警車約於下午 2 時抵達大埔補給站，其後約在 2 時 30 分出發，運送 36 個投票箱到北區的投票站。

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 30 分，運送舊款白色投票箱的貨車陸續由屯門補給站出發，前往其他三個補給站。當中，前往九龍灣補給站的貨車約在下午 2 時抵達，當時油尖旺區及深水埗區的警車已在場。投票箱隨即被搬到警車，所有車輛於下午約 3 時已出發運送投票箱。

由下午 2 時 30 分起，警方開始參與運送工作，由四個補給站把那些舊款白色投票箱分送至各投票站。整日動用了 30 部警車運送投票箱到大約 450 個投票站。

(根據鰂魚涌補給站、九龍灣補給站及大埔補給站的記錄，在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 30 分期間，運送到各投

票站的額外投票箱合共有 294 個。不過，由於屯門補給站的人員忙於安排分發舊款白色投票箱給其他三個補給站及處理其他工作，因此沒有備存類似記錄。)

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

接獲 48 宗索取額外投票箱的要求*。

部分投票站主任來電更改早前就額外投票箱提出的要求，一些則查詢投票箱的送達時間。援助台繼續使用選舉事務處車輛和的士作緊急運送。

運載舊款白色投票箱的貨車約在下午 2 時 30 分到達鰂魚涌補給站。貨車上的投票箱隨即被搬到在場的警車上。最後一部警車約在下午 4 時出發運送投票箱。

運載舊款白色投票箱的貨車約於下午 3 時到達大埔補給站。由於大埔補給站和屯門補給站的人員十分忙碌，所以沒有記錄警車出發運送投票箱的時間。

下午 3 時 30 分

總選舉事務主任及選管會成員得知上環一個投票站因缺乏投票箱而令選民排隊等候多時，了解到情況已失去控制。中央指揮中心在選管會的指示下，通知所有投票站主任，他們可在有需要時打開投票箱正面的縫口，以便透過縫口把選票壓平。

下午 3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接獲 42 宗索取額外投票箱的要求*。

部分投票站主任來電查詢額外投票箱的送達時間。援助台繼續使用選舉事務處車輛和的士作緊急運送。

觀塘、黃大仙及九龍城警區的警車到達九龍灣補給站，提取舊款白色投票箱，並在下午 3 時 45 分至 4 時 30 分期間陸續出發運送。

下午約 4 時，援助台要求大埔補給站和鰂魚涌補給站分別運送 100 個和 35 個投票箱到九龍灣補給站，因為該處的投票箱很快便分發一空。

下午 4 時 30 分之後

接獲 52 宗索取額外投票箱的要求*。

援助台繼續使用選舉事務處車輛和的士作緊急運送。

下午約 4 時 40 分，選管會指示投票站主任，可在有需要時打開投票箱的背面，以便重新整理箱內的選票，騰出空間。不過，開啓投票箱時，必須有候選人／代理人／警務人員在場。

由於大埔區約在下午 5 時才提出要求，援助台決定為該區每個投票站運送兩個額外投票箱。

下午約 5 時 30 分，西貢區一些投票站主任向援助台表示，所要求的額外投票箱仍未送到。援助台隨即要求觀塘警區協助。三部警車約於下午 6 時 15 分由九龍灣補給站出發，把投票箱分送西貢區的投票站。

下午約 5 時 30 分，安排把存放在屯門補給站的 620 個舊款紅色投票箱和 130 個舊款藍色投票箱，分送到各區民政事務處備用。

* 有關數字是選舉事務處應委員會的要求，根據現有資料整理出來的。選舉事務處表示，由於投票日非常繁忙，有關記錄並不完整。此外，有關數目混雜了重複來電的個案，但根據現有資料，已無法確定這類個案所涉的數目。